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305 號

聲 請 人 楊麗玲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聲字第 883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未因個案販賣第一級毒品之數量及金額不同，於刑度上給予不同評價，已牴觸比例原則。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又前開聲請，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另按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收受系爭裁定後，雖曾依法提起抗告，然聲請人提起抗告已逾越法定期間，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與系爭裁定同字號之刑事裁定，認其抗告不合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，是聲請人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核與前揭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

大法官 黃昭元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